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08日，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根据《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聘请3位环保验收专家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见验收人员信息表）对本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城郊乡敖司牛村。占地面积2077平方米，站房建筑面积150平方米，罩棚面积300平方米，2007年建设，项目总投资约220万，2018年进行双层罐改造，项目总投资25万元，年最大售油量为柴油60吨、汽油90吨。储罐区设埋地卧式油罐5个，其中汽油储罐2个（均为40m³）、柴油储罐3个（均为40m³），油罐均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总储油量为20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加油区设8台双枪加油机。加油站劳动定员8人，全年运营365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单层罐改为双层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加油站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卸油罐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和加油作业损失等过程中汽、柴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回收率大于

95%，油气减压排气口高度为 4m，并达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车辆行驶噪声、卸油泵、潜油泵、加油机仪表、加油枪等产生的噪声。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及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袋装后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地面防渗

罐区内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修改版）中 6.5 防渗措施等已采取双层油罐。发生泄漏事故或火灾情况时产生的废液及灭火废水将排放于罐区围堰（长 30m、宽 20m、高 0.5m）内，废水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站区内已采用防渗效果较好的混凝土硬化地面。

6、应急预案已备案

备案编号：210122-2020-057-L。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规定要求，南、东、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规定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相应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项目验收后，企业应加强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于勇 郑双林 李强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2020年09月08日

